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别力子
设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90,000,000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 清华科技园 4 栋 1501-1505
邮编	519080
所属行业	科技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0471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冠电容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000,000股，占比20%	直接持股 16,000,000 股，占比 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000,000股，占比2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6,000,000 股，占比 2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202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股权资产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及增资项目的批复》（力合科创国资发【2022】11号），同意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以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划转依据。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2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6,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从20%变为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行为，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挂牌公司16,000,000股股份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减至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8日，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创投”）与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高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清华科技园创投将持有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即16,000,000股）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给力合高新。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股权资产及增资项目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